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田药罚(2018)01号

当事人：恩平市大田镇白石村民委员会卫生室

地址：恩平市大田镇白石村民委员会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PDY00083744078512D6001

法定代表人：吴晃浓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130000196301011234

违法事实：

2018年7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恩平市大田镇白石村民委员会卫生室进行检查，在该卫生室药房东面和北面药品陈列架上发现药品一批：“硝苯地平片”（国药准字H44023986，批号：160502，有效期至2018年5月29日，每瓶100片）1瓶，内有84片药片；“硫酸阿托品注射液”（国药准字H41020324，批号：1603281，生产日期16年3月28日，有效期至2018年2月，10支/盒）2盒，2盒内共有17支注射液；“西咪替丁注射液”（国药准字H44024630，批号：1509192，生产日期2015年9月19日，有效期至2017年8月，10支/盒）1盒，内有8支注射液。该卫生室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超过保质期的药品按劣药论处。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药品予以扣押。

经查明，恩平市大田镇白石村民委员会卫生室已取得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述超过保质期的药品货值金额合计为14.35元（已科学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该卫生室未登记上述药品的进货验收、使用记录，但在调查过程中补充提供了上述被扣押药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因该卫生室无法提供上述药品的使用记录，未有充分证据证明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按无计算。

2018年9月3日，本局对恩平市大田镇白石村民委员会卫生室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该卫生室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的权利。该卫生室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2、询问调查笔录 1 份； 3、吴晃浓身份证复印件； 4、岑希文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书 1 份； 6、恩平市大田镇白石村民委员会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广东为星药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8、广东为星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发票、随货同行销售清单及劳务清单 9、现场拍摄照片 2 张； 10、超过保质期的药品（详见《扣押物品清单》）。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综上所述，恩平市大田镇白石村民委员会卫生室使用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行为不具有从轻或从重等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大田镇白石村民委员会卫生室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药品；2、处违法使用药品货值金额 14.35 元两倍的罚款贰拾捌元柒角（¥28.7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